**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文件**

桂安职培训〔2022〕26号

# 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关于

# 举办非高危工商贸企业交通水利电力

# 林业烟草等单位安全管理知识培训班的通知

各非高危工商贸企业、交通、水利、电力、林业、烟草等单位:

为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安全理念，促进安全发展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中心定于2022年5月在南宁举办一期安全管理知识（含再训）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培训对象**

1、初训：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知识《培训合格证》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
2、再训：已取得安全生产管理知识《培训合格证》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
**二、培训内容**

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安全生产管理知识、隐患排查及事故应急管理等。

**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及报名办法**

1、培训时间：

初训：2022年5月26日至5月29日，共4天。

再训：2022年5月26日至5月27日，共2天。

2、报到时间：5月25日上午8：30-12：00 下午14：30-18：00

报到地点：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三里一巷43号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办公大楼1楼报到室（广西第一工业学校内）。

上课地点：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办公大楼18楼教室。

1. 报名办法：登录我中心网址www.gxapzx.com点击培训报名，或者关注我中心微信公众号“广西安培”报名。**根据南宁市疫情防控需要，培训班原则上只能安排50人以内，未提前在网上报名的学员暂不能参加本期培训班。**

4、乘车路线：地铁3号线东沟岭站D出口往前200米。

**四、考核发证**

初训学员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，由我中心颁发安全生产管理知识《培训合格证》；再训学员提交不少于800字的手写学习（工作）总结作为主要考核材料，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由本中心给予再教育合格证明。

**五、收费标准**

初训：培训学费、教材资料费等共合计450元/人。

再训：培训学费、教材资料费等共合计250元/人。

中心招待所可提供食宿，费用自理。电话：0771-5613219

**六、银行账号**

单位名称：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

账 号：451060707018010008166
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

1. **其他事项**

 学员须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白底相片二张。

（二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清晰复印件一份。

再训学员除以上两项外还应上交安全生产管理知识《培训合格证》原件和复印件一份。

**八、联系人及电话**

莫晓凤、刘显坤：0771-5600295 5607630

学员报到室电话： 0771-5613219（报到当日咨询电话）

证件查询电话：0771-5618991

附件：

1. 培训班疫情防控要求
2. 个人健康承诺书
3. 个人14天内行程及健康监测情况表

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

 2022年5月10日

抄报：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共印8份

**附件1**

**培训班疫情防控要求**

一、学员报到前自行打印填写个人健康承诺表、个人14天内行程及健康监测情况表，报到当天交给班主任，参加培训班的学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二、由培训班统一提供《学员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》，班主任提前收集核验相关参培参考等人员（含教师、学员、工作人员）的“三码”（即健康码、行程码、疫苗接种记录）情况，对健康码、行程码有异常的，一律不得参加培训、考试。

三、学员开学前14天内有高、中风险地区（根据国家公布为准）旅居史的，暂不来参加培训班。

四、学员开学前21天内有从境外地区返回的，暂不来参加培训班。

五、学员报到前14天内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可疑症状，或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的，或医学隔离、居家隔离尚未解除的，暂不来参加培训班。

六、学员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确定妥善安全的交通方式来校报到；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请务必全程做好防控措施。

七、培训期间保持适当间距，全程佩戴自备口罩，如身体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疑似状况，须立即报告本期班主任。

**附件2**

**个人健康承诺表**

**为了你和大家健康，请如实告知填报，如隐瞒或虚假填报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**

|  |
| --- |
| 如实填写以下内容： |
| 姓 名： | 性别：**□**男 **□**女  | 手机号码： |
| 身份证号码： |
| 过去14天内居住地址： 省（市、自治区） 市县（市、区） |
| 户籍地址： 省（市、自治区） 市 县（市、区） 乡镇 （街道） 村（小区） （门牌号） |
| 单位及职务： |
| 1.21天内是否有港台和国外旅居史。  **□是 □否** |
| 2.14天内是否来自境外或到过有本土疫情的省(区、市)以及到过广西边境8县(市、区)。  **□是 □否**  |
| 3.离邕返邕途中是否已做好自我防护自觉配合体温测量。  **□是 □否** |
| 4.从外省市返邕前是否提前24小时向单位及居住地所在社区（村屯）报告，返邕前48小时内是否做核酸检测，抵邕后12小时内是否向单位及居住地所在社区（村屯）报告。  **□是 □否**  |
| 5.从外省市返邕后是否按规定完成集中隔离观察、居家隔离观察、居家健康监测天数以及按规定应核酸检测次数。  **□是 □否**  |
| 6.从广西边境8县市区返邕前48小时内是否做核酸检测，抵邕后是否做了核酸检。  **□是 □否**  |
| 7.14 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、居家隔离观察人员。  **□是 □否**  |
| 8.14天内是否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(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且未排除传染病感染。  **□是 □否**  |
| 9.14天内是否参加聚集性活动。  **□是 □否**  |
|  **以上内容属实，如隐瞒、虚报，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。** **参加会议人员报到时请将此表交给会务组，谢谢配合！** 人员签字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 |

**附件3**

**个人14天内行程及健康监测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日期 | 体温 | 行程 | 备注 |
| 目的地 | 外出时间 | 返回时间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（签字）：

报到时请将此表和个人健康承诺表交给班主任，谢谢配合！